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	2	2	2	2	公民社會	2	2			博雅(一)	2	2												
	英文	2	2	2	2	職場英文			2	2	博雅(二)	2	2												
	運動與健康(一)(二)	2	2	2	2	歷史與人生			2	2	博雅(三)			2	2										
	藝術入門	2	2								博雅(四)			2	2										
	小計	8	8	6	6	小計	2	2	4	4	小計	4	4	4	4	小計	0	0	0	0			28	28	
專業基礎	程式邏輯與軟體應用	3	3			健康促進	2	2			職場倫理	2	2												
	管理學概論			2	2	藝術與生活美學			2	2	活動展演實務			2	2										
	小計	3	3	2	2	小計	2	2	2	2	小計	2	2	2	2	小計	0	0	0	0			13	13	
專業必修	運動產業概論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專題製作(一)(二)	1	2	2	2										
	體適能概論	2	2			團康遊戲設計與帶領	2	2			銀髮族活動設計與帶領	2	2												
	有氧運動	2	2			瑜珈	2	2			運動處方實務	2	2												
	體驗教育	2	2			節慶活動管理(一)(二)	2	2	2	2	休閒產業市場調查	2	2												
	舞蹈			2	2	肌力訓練(一)(二)	2	2	2	2	運動賽會管理	2	2												
	體能活動設計與帶領			2	2	運動營養學			2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2	2										
	運動觀光			2	2	運動按摩			2	2	運動行銷			2	2										
	兒童體適能指導			2	2	高齡運動保健指導			2	2	資料分析與應用			2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2	2																				
	小計	8	8	10	10	小計	10	10	10	10	小計	9	10	8	8	小計	0	0	0	0			55	56	
	必修合計	19	19	18	18	必修合計	14	14	16	16	必修合計	15	16	14	14	必修合計	0	0	0	0			96	97	
專業選修	法式滾球指導實務			2	2	直排輪指導實務	2	2			運動設施維護管理	2	2			職場實務能力研修	3	3							
	運動保健概論			2	2	高爾夫球指導實務	2	2			網球指導實務	2	2			職場實務成果研修	4	4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	2	2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3	3			運動工作室經營實務	2	2							
						休閒社會學	2	2			桌球指導實務			2	2	職場與社區運動指導	2	2							
						身體活動與老化			2	2	運動裁判法			2	2	傳統運動療法	2	2							
						羽球指導實務			2	2	基礎經絡理論與刮痧拔罐調理			2	2	球類活動規劃實務	2	2							
																匹克球指導實務			2	2					
																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			2	2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			2	2					
	校定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選修)	0	2	0	2											業界實務成果研修(選修)			4	4				
校定小計		19	21	19	21											業界實務能力研修(選修)			3	3					
																業界實務報告研修(選修)			2	2					
以上總計至少		19	19	19	19	以上總計至少		17	17	19	19	以上總計至少		18	19	18	18	以上總計至少		9	9	9	9	128	129
備註	1.最低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其中必修96學分，全部選修課至少32學分， 外系選修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至少需修習外系課程3學分) 博雅課程包含博雅一至博雅四，可不必依序選課，但需修完博雅一至博雅四方可畢業。 2.生活科技學院共同必修：程式邏輯與軟體應用3學分/3小時、管理學概論2學分/2小時、藝術與生活美學2學分/2小時。 3.必修「青春護照」「勞作教育」課程必修各0.5學分，合計二學分於畢業前修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課程皆為選修科目。 4.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一、專業能力 二、語文能力 三、電腦能力。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5.本表經過113.10.04.運休系課程與教學會新增通過。113.10.07生活科技學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113.10.18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11.21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4.03.06.運休系課程與教學會議修訂通過 114.03.13生活科技學院課程與教學會議修訂通過。0.0.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